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貳、案由：行政院衛生署延宕食品衛生管理法明文授權訂定「回收、銷毀處理辦法」長達 12 年，僅以「食品回收指引」瓜代，致銷毀措施之執行失所依循，衍生依法應銷毀物品卻仍外流販售情事，嚴重危害國民健康，顯有法制作業之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報載，彰化縣某食品廠涉嫌收購已過期食品及飲料，竄改製造日期後，於傳統市場等通路販賣，危害消費者健康；究主管機關對於食品製造日期、有效期限等標示之監督機制為何？管理與查核是否不周？食品安全通報機制有無疏漏？過期食品回收之監管機制為何？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經本院函請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下稱食藥局)提供卷證資料說明暨約詢相關業務主管人員，並綜整其函復說明、約詢答覆及相關資料，茲將衛生署涉有疏失部分臚述如下：

一、查民國(下同)89年2月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之食品衛生管理法涉及本案逾期食品回收、銷毀工作之相關法令規定如次：

(一)第 11 條第 8 款：「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贈與或公開陳列：……八、逾有效日期者。」

(二)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 24 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一、有第 11 條或第 15

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沒入銷毀。」

(三)第 29 條第 3 項：「前項應回收、銷毀之物品，其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按行政院訂定之有關法制作業時程管制規定如下：

(一)73 年 4 月 2 日行政院台 73 規定第 4821 號函修正「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之伍、作業管制第 2 點：「草擬法律制定案或修正案時，對於應訂、應修之子法，即行一併規劃並提前作業以便法律完成程序後儘速付諸施行。」

(二)行政院 78 年 9 月 5 日台 78 勞第 23839 號函示：「各機關於修正母法時，即應著手有關子法之配合修正工作，以提高行政效率。如母法修正公布後，半年內仍未能提出子法之修正草案者，主管機關應有所說明，請查照注意辦理。」

(三)93 年 10 月 22 日行政院台規第 0930084858 號函修正「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6 點：「草擬法律制定、修正或廢止案時，對於應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命令，應一併規劃並先期作業，於法律公布施行後 6 個月內完成發布，其未能於 6 個月完成發布者，應說明理由陳報行政院。」

三、又查 100 年 8~12 月間，相繼發生力暉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其負責人坦承從 94 年起，將過期的巧克力等 195 種原料竄改有效期限，販賣給國內上千家五星級飯店、餐廳、西點店，獲利逾三千多萬元）、荷亞商行（其負責人坦承 6 年前收購即期或過期食品，變造生產日期和使用期限後低價銷售，另乖乖公司亦涉嫌出售即期搭配過期水果盤軟糖給該商行）涉嫌將過期食品竄改日期重製再販售等違法情事，均經其轄管之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在案，凸顯「逾期食品」違規案件之層出不窮，且上開食品之非法竄改犯罪行為均已持續長達

6 年以上，被查獲之銷售地點遍及新北市、台中市、彰化縣、桃園縣及高雄市等地，惟各該轄區衛生局卻無法適時稽查發現出來，足見其並未依法善盡「逾期食品」應切實予以沒入銷毀之責，予不肖廠商將待銷毀食品外流販售謀利之機會，形成管控措施之重大疏漏。

四、惟查衛生署雖於 89 年 1 月 14 日訂頒「食品回收指引」以作為廠商實施回收行動之準則，然而該指引僅規範到食品之回收階段，故轄管衛生局並無法要求違規廠商將其被查獲「逾期食品」於回收後切實予以銷毀，肇生上述乖乖公司涉嫌出售即期搭配過期水果盤軟糖給荷亞商行之憾事。而食藥局迨 100 年 8 月始著手將該指引修訂為「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管理辦法」，嗣經衛生署於 101 年 2 月 16 日以署授食字第 1001304012 號令發布施行，該項管理辦法係要求責任廠商在執行回收行動前，提具回收計畫（回收物為應銷毀者，應明訂其銷毀程序）向直轄市、縣市政府報備，核准後方可執行，如有污染環境之虞，亦須依環保相關法規進行，並定期回報進度。

綜上所述，行政院衛生署罔顧行政院訂定之有關法制作業時程管制規定，延宕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9 條第 3 項明文授權訂定「回收、銷毀處理辦法」長達 12 年，僅以「食品回收指引」瓜代，致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執行銷毀措施失所依循，衍生回收銷毀作業流程出現重大漏洞，並使依法應銷毀物品卻仍外流販售情事，嚴重危害國民健康，核有法制作業之明顯怠失，至屬欠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